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 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增補或刪減。

2. 我們建議通過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A 的《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命令)和載於本資料摘要附件 B 的《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令》(修訂令)作出下列修訂：

- (a) 將命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以及
- (b) 停止將命令所載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理據

3. 這項擬將 19 個新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這些場地。我們亦建議將不再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一個場地從附表 4 廢除。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4. 以下 19 個新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已開放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 10 個新場地：

- (a) 愛秩序灣公園
- (b) 坑口文曲里公園
- (c) 坑口體育館
- (d) 海輝道花園
- (e) 安福街遊樂場
- (f) 安樂門街遊樂場
- (g)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 (h) 保榮路體育館
- (i) 添馬公園
- (j) 銅鑼灣山路花園

(ii) 康文署現時已從有關的區議會接管或即將接管的 9 個場地：

- (a) 洪德路休憩處
- (b) 廣福休憩處
- (c) 馬游塘中休憩處
- (d) 馬游塘西休憩處
- (e) 新塘村遊樂場
- (f) 深井東村休憩處
- (g) 大澳街市街休憩處
- (h) 榮發里休憩處
- (i) 楊屋村休憩處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5. 馬田路五人足球場須從附表 4 刪除。該場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交回建築署，以進行 96LS 工程計劃：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修訂附表 4

6. 載於附件 B的《修訂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4，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8.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增補和修訂。

查詢

9.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第 1 條

1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1)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停止將馬田路五人足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附表
第 1 部

2

附表

[第 1 條]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 1 部

香港島

添馬公園
愛秩序灣公園

第 2 部

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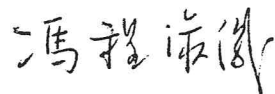
馬游塘中休憩處
馬游塘西休憩處
海輝道花園

第 3 部

新界

大澳街市街休憩處
安福街遊樂場
安樂門街遊樂場

坑口文曲里公園
坑口體育館
保榮路體育館
洪德路休憩處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深井東村休憩處
楊屋村休憩處
新塘村遊樂場
榮發里休憩處
銅鑼灣山路花園
廣福休憩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1年5月3日

註釋

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訂定停止將馬田路五人足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01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6)條作出)

1.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

(1)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一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添馬公園

愛秩序灣公園”。

(2)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一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馬游塘中休憩處

馬游塘西休憩處

海輝道花園”。

(3)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一

廢除

“馬田路五人足球場”。

(4) 附表 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一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澳街市街休憩處

安福街遊樂場

安樂門街遊樂場

坑口文曲里公園

坑口體育館

保榮路體育館

洪德路休憩處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深井東村休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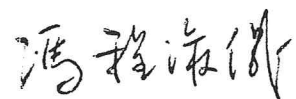
楊屋村休憩處

新塘村遊樂場

榮發里休憩處

銅鑼灣山路花園

廣福休憩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1年5月3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